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经审批额度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为 7 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 12 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 10 亿元的担保。

2、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采购进口生产设备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最高额不超过 5.3 亿元。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2023 年 9 月 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鸿”）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英联”）付款义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甲方）：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

2、主债权：2023年09月06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以下称“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产生的乙方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包括债权本金及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乙方的其他款项。

3、最高债权额：人民币530,000,000.00元（大写：伍亿叁仟万元整）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保证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主债务获得展期的，自展期后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保证期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英联”）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MAC8AWDY9G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翁伟武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3年2月1日

(7) 住所：高邮经济开发区（马棚街道）波司登大道 29-1 号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公司持有江苏英联 90%股份比例，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05,917,375.06
负债总额	/	45,897,547.6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0.00
流动负债总额	/	45,897,547.6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0.00
净资产总额	/	60,019,827.37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	21,993.20
利润总额	/	-7,457,414.72
净利润	/	-5,810,172.63
资产负债率	/	43.33%

（三）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采购进口生产设备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 0 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 66,303.4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代理进口生产设备的需求，为其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3,000 万元的担保，为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

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因此上述接受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因此，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8月19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113）。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66,303.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3.78%。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